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國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 潤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UORU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內。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向股東寄發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GUORU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徐興堯先生
顧衛軍先生
周騰先生
王興國先生
張喆先生
南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劉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a)更改公司名稱；(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c)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所述，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汽車、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亦從事轎房車及相關汽車元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董事認為，隨著最近透過在中國浙江及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中國汽車產業，該名稱意味著本集團之主要增長業務預期成為日後本集團整體溢利之主要貢獻，故此更改名稱乃屬適當。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手續。

印有「國潤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倘股東希望將現有股票更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股票，可於上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免費更換。此後，股東更換將予發行之每份股票時須繳付費用2.50港元(或不時予以收取之任何較高費用)。

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更換股票之安排，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或修改，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予失效。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d)及第3(c)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終止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一般授權(載於第2(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3(a)、(b)及(d)項決議案內)。經考慮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建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a)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尤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20,264,902股股份組成。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412,026,49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有關資金屬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	0.65	0.38
三月	0.63	0.54
四月	0.67	0.56
五月	0.62	0.56
六月	0.65	0.58
七月	0.70	0.63
八月	0.76	0.67
九月	0.81	0.65
十月	0.92	0.84
十一月	0.86	0.75
十二月	0.79	0.76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94	0.79
二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止)	0.86	0.8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合共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Proper Glory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會出現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購回令Proper Glory須要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量。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倘購回將導致不足該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GUORU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國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即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在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須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通過，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屬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述同一性質之仍然有效預先批准予以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依照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授予董事之任何屬於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述同一性質之仍然有效預先批准予以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董事」）根據該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獲可配發、發行及在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在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根據該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3. 根據印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妥為完成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